



悬空的痛

菜刀洗发水,高空坠物又伤人 6月大女婴头部被砸变形



▲高空坠下的洗发露。

▶女婴被砸后,可以看到头部明显变形。



女婴仍在抢救 警方排查暂没人承认

5月11日晚上9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一小区附近,两瓶洗发水从高楼落下,砸中一名6个月大的女婴,致其头骨骨折。

据高先生讲述,11日晚上,他妻子抱着宝宝在楼下散步,楼上突然掉下来几个东西,“有两个东西就砸到我的小孩头部,后来一看是两瓶大的洗发水,750ml,几乎是满的,然后宝宝几乎十几秒钟哭都哭不出来,颤抖,嘴唇发紫”。

女婴被砸后,一旁好心人帮忙报警并送医。深圳市儿童医院出具的CT检查报告单显示,女婴被诊断为双顶骨、枕骨骨折伴双顶部硬膜外血肿,蛛网膜下腔出血,双侧顶部头皮血肿。女婴当天被送进重症监护室,高先生提供的图片显示,女婴头部已变形。

至14日下午2时,患儿病情仍危重,医护团队正密切观察患儿病情变化,并积极给予治疗。

高先生称,事发后当地派出所进入该楼排查,“没有人承认,到现在还没有找到是从哪家住户家掉下来的”。目前警方尝试从洗发水上提取指纹等痕迹。

高先生表示,当务之急还是尽全力救治孩子,希望女儿能够好转。同时,他也希望这件事情能够得到公正的解决,“深圳楼高风大,这样的事情也不是一次两次了,希望能够真正做点什么杜绝这样的事发生,不要再有孩子受害了”。

天降菜刀腿被砍伤 肇事者起初不敢承认

无独有偶,广西南宁也发生一起高空坠物事件。5月9日上午,宾阳县一小区突然天降一把菜刀,恰好砍到一名男子的小腿,其右胫前肌腱断裂、右小腿皮肤撕脱伤。

民警和物管上楼调查,但无人承认菜刀是自己扔下楼的。伤者邓先生认为,在暂时找不到肇事者的情况下,物管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帮他垫付医疗费。但物管负责人坚称应由肇事者负全责。

经过物管连日来多方面调查,一位

近日来,深圳和广西南宁接连发生高空坠物伤人事件。深圳一小区天降洗发水,致使6月大女婴头骨骨折,被送进重症监护室;广西南宁一小区突然天降一把菜刀,恰好砍到一名男子的小腿……高空坠物频发,原因在哪,责任如何认定,又该如何进行防范?解决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任重道远。

业主联系物管,称菜刀是老人不小心掉下去的,由于老人感到恐慌,所以一直没承认,现在业主愿意承担伤者的医疗费。但双方就赔偿费用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责任认定常存纠纷 民法典拟出新规

近年来,高空坠物伤人致人伤亡事件频发,究其原因,有专家分析,一方面是一些公民习惯不好,法律意识淡薄,意识不到高空坠物坠物的危害性,另一方面,也与高空坠物坠物案件侦查难、追责难、执行难有关。

对于高空坠物恶性事件,公安机关主动介入侦查,但高空坠物、抛物存在较大偶然性和隐蔽性,特别是责任人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一旦伤人在认责赔偿上经常存在纠纷。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记者搜索“高空坠物”“高空抛物”等关键词,发现近年来有不少案件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最后整栋建筑的业主被判赔偿损失。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去年8月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记者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首任发言人臧铁伟回应有关如何立法规范高空坠物、坠物的提问时表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三审稿将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对高空坠物追责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

他强调,高空坠物最关键的一个难点主要在于要及时准确地查明责任人,“在立法方面,目前正在审议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在二审时已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重点予以研究,草案三审稿将在现在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基础上对这个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我们立法工作机构也将持续关注这个问题,继续深入研究和完善相关的立法”。

备受关注的民法典草案将提交2020年5月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中国首部民法典呼之欲出。备受关注的民法典草案此前一直通过中国人大网征求意见,其中,高空坠物坠物责任的完善是群众呼声较高的意见之一。

防止高空抛物 小区安装朝天摄像头

究竟应当如何从根源上解决高空坠物问题?专家认为,最终需要依靠城镇居民道德素质的提高,要有安全意识、风险意识,高层住户小心谨慎,对重力加速度可能造成的打击要高度警惕。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周军认为,小区物业公司要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发现楼层外墙及玻璃等破损时,要及时修缮;社区街道、基层司法部门要做好普法宣传工作,提高住户的安全意识。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波建议,小区物业管委在签订物业协议时,要将高空抛物等行为写入协议,说明此行为带来的危害性。

技术手段也不可或缺。记者了解到,浙江省杭州市某小区就购置了47个广角摄像头,呈现60度至80度朝天仰拍。据工作人员介绍,监控内容可存1个月,24小时可查看,且有特定角度,不会侵犯住户隐私。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时培磊 综合红星新闻 南方都市报 法制日报 南国早报 新华网等整理

高空抛物的杀伤力

25楼

巴掌大的西瓜皮

从25楼飞下如击中人头颅可致人死亡

鸡蛋

从25楼飞下,冲击力足以致人死亡

空易拉罐

从25楼抛下可致人死亡

18楼

铁钉

从18楼抛下,能插入颅骨

鸡蛋

从18楼抛下,能砸破人头骨

空啤酒瓶

从18楼抛下,可致人死亡

15楼

空易拉罐

从15楼抛下,可砸破头骨

10楼

香蕉皮

从10楼落下产生的冲击力是其本身重量的25倍

8楼

盆栽

从8楼坠落产生的冲击力约为40公斤

4楼

拇指大的石块

从4楼抛下可砸伤头皮

鸡蛋

从4楼抛下会把头顶砸出脓包

相关链接

最高法： 故意高空抛物的 可按故意杀人罪论处

2019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指出,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

意见规定,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般不得适用缓刑:多次实施的;经劝阻仍继续实施的;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高空坠物方面,意见规定,过失导致物品从高空坠落,致人死亡、重伤,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依照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